

# 三明市卫生局 三明市公务员局文件

明卫〔2013〕116号

---

## 三明市卫生局 三明市公务员局关于开展 2013年招聘临床医学专业本专科毕业生为 乡镇卫生院培养临床医师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局、公务员局：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闽政〔2013〕2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乡镇卫生院改革与发展的意见》（闽政〔2009〕1号）和福建省卫生厅、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关于开展2013年招聘临床医学专业本专科毕业生为乡镇卫生院培养临床医师工作的通知》（闽卫人〔2013〕63号）文件精神，加强乡镇卫生院人才队伍建设，2013年我市将继续开展招聘临床医学专业本专科毕业生为乡镇卫生院培养临床医师工

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招聘对象

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省外全日制普通高校福建生源临床医学（含中医、中西医结合）专业的应、往届本科学历高校毕业生，2007届及以后毕业且取得2013年我省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临床医学专业（定向）专升本考试录取通知书的应、往届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

### 二、招聘任务

根据省上下达的任务数，安排各县（市、区）招聘任务指标附后（见附件）。各地要认真组织，加大宣传，在确保完成任务指标的同时，有条件的县（市、区）要积极争取超额完成招聘任务。

### 三、政策规定

招聘及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管理程序以及奖惩待遇等规定按照《关于招聘临床医学专业本专科毕业生为乡镇卫生院培养临床医师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卫科教〔2009〕18号）、《关于开展2010年招聘临床医学专业本专科毕业生为乡镇卫生院培养临床医师工作的通知》（闽卫人函〔2010〕595号）文件执行。

### 四、有关要求

招聘临床医学院专业本专科毕业生为乡镇卫生院培养临床医师工作是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手段，请各县（市、区）加强领导，认真部署，根据招聘任务指标，于7

月 10 日前公布招聘信息，按期完成各阶段任务。为保证招聘人员能按时办理入学手续或进入培训基地学习，务必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专升本”人员招聘工作，9 月 30 日前完成本科毕业生招聘工作。

附件：2013 年为乡镇卫生院招聘培养临床医师项目计划分配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www.med126.com](http://www.med126.com)

附件

## 2013 年为乡镇卫生院招聘培养 临床医师项目计划分配表

县（市、区）	应、往届本科毕业生招聘名额	“专升本”人员招聘名额
梅列	1	1
三元	1	2
永安	2	3
沙县	1	3
尤溪	2	3
大田	2	3
明溪	1	2
清流	1	2
宁化	1	3
将乐	1	3
泰宁 <a href="http://www.med126.com">www.med126.com</a>	1	3
建宁	1	2
合 计	15	30

抄送：市政府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三明市卫生局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26 日印发